**华南农业大学在校大学生**

**参加居民医保登记和授权扣款缴交医保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号** |  |
| **学院** |  | **班级** |  | **联系电话** |  |
| **学校开设的 “交费专用银行卡”** | |  | | | |
| **申请参保意见** | **在校期间本人申请参加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同意授权学校财务处按年度在“交费专用银行卡”划扣个人缴交的医保费。**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不参加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学生继续填写** | | | | | |
| **申请不参保原因** | **学生签名 时间：** | | | | |
| **家长**  **意见** | **家长签名 时间** | | | | |
| **学院**  **意见** | **盖章** | | | | |
| **校医保办意见** | **盖章** | | | | |

**华南农业大学医保办公室印刷**

**参保说明及注意事项**

1、根据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穗府办〔2014〕47号)规定，各类学校应当为其在校学生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或者变更手续、代收代缴在校学生个人应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城乡居民医保以自然年度（即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为保险年度。参保时间为每年 9月 1日至 12月 20日办理次年的参保缴费手续。

2、凡取得华南农业大学学籍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在校期间学生个人缴费由学校代收代缴，学生个人授权学校财务处通过大学期间“交费专用银行卡”划扣缴交个人医保费，校医保办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或者变更手续，每年按广州市医保局收费标准划扣个人缴费部分，校医保办根据广州市医保局参保通知要求，在校园网、校医院网页、医保宣传栏张贴通知;如有变更“交费专用银行卡”，须及时来报医保办。

3、根据广州市医保局通知：2016年度广州城镇居民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收167元（新生享受医保时间从2015年9月开始），财务处与学生学费同步划扣医保费。

4、在校困难学生参保缴费问题。先填写参保表格，学生本人提出困难申请，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处）确认，由学校学生困难补助中先支付缴费。

5、凡在校学习期间，因休学、转学、退学等原因需要停保或变更手续，学生个人到校医保办办理相关手续。

6、新生报到时，此表交助理班主任，各学院汇总报医保办。如不办理医保，大学期间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由个人负责承担。